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Chaoyue Group Limited」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函件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主席)

袁亮先生

樂利女士

李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葉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陳少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擬就更改公司名稱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就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及(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詳情。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aoyue Group Limited」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特別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將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及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部署下一代結算網絡之新業務（其詳情載於該公佈），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定位，並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所有現行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簽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相應更換，且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另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aoyue Group Limited」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及註冊「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委託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峰先生（主席）、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李娜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